#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二次公告）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二次公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HC20220624195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二次公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5,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元

采购需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仅为执行采购人的单位内控、财务制度而进行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辽宁省人防办登记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联系方式：李明文 13889267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

联系方式：024-25158333转8130、8131

邮箱地址：huicheng\_zb@163.com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112 9010 1250 0706 5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巍、张彬、杨海健

电　　 话：024-25158333转8130、8131

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